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拟运用自有流动资金分别在中信银行长沙万芙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湘江中路支行、长沙银行鑫泰支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6,000万元、3,000万元，合计1.60亿元人民币，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联物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永联物流 48%的股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有新永联物流 7%的股权)拟运用自有流动资金 400 万元在交通银行潇湘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期限结构型产品。

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